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87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吳玉芬

債 務 人 鍾宇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壹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